

证券代码：400110

证券简称：天翔 5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 188 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邮箱投票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周东来先生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2,628,3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73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 24,192,558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8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和邮箱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,435,7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354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和邮箱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6 人，代表 39,528,873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梁增文、李志勇、万兵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袁正伟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 2025-07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,61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18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码 2025-07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,61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18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码 2025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2,618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1%；反对股数 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9,518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7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相文景、刘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